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員生社「麵包」議價須知

一、議價時間：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:20點整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公室。

三、規格：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學校衛生法(1041230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安全衛生

管理法(1050512修正罰鍰裁罰標準施行)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

社衛生管理辦法(1050706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及 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(1050608修正發布施行)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(1051121修正發布施行)、彰化縣食品安 全管理自治條例(1060308府法制字第1060070976號令修正)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資格：具經濟部營利事業證，並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
五、說明：

1. 本社本學年擬販售以上規格所載由一家廠商提供。

2. 本次議價以最低價之貨品為得標貨品；若最低價有兩家廠商以上(含)者，則進行減價直到只剩一家廠商止。

3. 各廠商所議價價格均超過底價時，本社得當廠要求最低價廠商各予以減價一次；如仍超過底價，隨即由各廠商重新比減價格至低於底價宣佈決標，如比價後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時，即予以保留，並由本社逕行與最低價者議價或尋找其他適合廠商。

4. 議價當天請攜帶公司章，負責人章(同意價單之印章)，出席人私章。

5. 販售商品必須在當天製作；本議價單為得標廠商契約書之ㄧ部分。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2學年度麵包廠商議價單產品資料 | | | |
| 校園食品編號 | 產品名稱 | 製造廠商 | 認證類別及編號 |
| 新台幣拾元整 | | | |